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02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起落架横梁外侧端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88-NM-100-AD 39-6267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7-2244,修改 1 1988 年 7 月 28 日版
 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9-1140 1989 年 7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起落架横梁外侧端接头失效而可能损坏起落架横梁部 位处的操纵钢索和液压管路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A. 在累计达30000飞行小时之前或使用8年以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4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7-2244修改1(88.7.28版)目视检查机翼起落架横梁外侧端接头的凸耳衬套周围有无腐蚀,并超声波检查机翼起落架外侧端接头有无裂纹。

- B. 如无腐蚀和裂纹, 应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8个月重复进行上述检查。
- C. 如发现有裂纹, 在下次飞行之前, 应拆下机翼起落架横梁外侧端接头, 并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7-2244修改1进行加工。

- D. 如仅发现有腐蚀,则应在12个月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7-2244 修改1进行加工。并应以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进行超声波检查有无裂 纹,直至完成加工。
- E. 在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7-2244修改1对机翼起落架横梁外侧端 接头完成加工后,则可终步上述A及B所需的检查。
- F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8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